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50號

原　　告　劉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瑞義

　　楊雲祥

　　許永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謝正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0元本息，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原告當庭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二第7至8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依照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於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期間，原告在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下稱昇平國中）擔任一年忠班導師，被告蔡瑞義為時任家長會長，被告楊雲祥為時任學務主任，許永諒為時

任教務主任，被告謝正裕為時任校長。原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號114年9月1日審理期日，聽見訴外人即時任幹事兼人事管理員吳素蘭之具結證述，始驚覺昇平國中於104學年度根本沒有製作調查小組報告，原告歷經數個月比對幾件相關證據才明確知悉，被告於105年5月17日前某日，共同脅迫如附表所示之昇平國中一年忠班學生偽造簽名，製作「劉淑惠老師（即原告）以嚴厲不當的方式管教學生、體罰學生，嚴重傷害學生自尊」、「劉淑惠老師（即原告）教唆學生做偽證」、「劉淑惠老師（即原告）以言語羞辱學生，以老師身分對學生進行霸凌，嚴重違反教師專業」等內容不實之資料（下稱系爭文件），並於105年5月17至18日連續行使，嚴重侵害原告之權利。詳言之，第一，被告於105月5月18日前，故意不法共同脅迫未成年學生偽造簽名，製作「劉淑惠老師（即原告）以嚴厲不當的方式管教學生、體罰學生，嚴重傷害學生自尊」、「劉淑惠老師（即原告）教唆學生做偽證」、「劉淑惠老師（即原告）以言語羞辱學生，以老師身分對學生進行霸凌，嚴重違反教師專業」等內容不實之資料，此除有系爭文件之外，尚有臺南高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5號卷一所附之昇平國中105年5月18日臨時家長會全程錄影光碟逐字稿譯文（下稱系爭譯文）可證。第二，被告蔡瑞義於105年5月17日將系爭文件行使給嘉義縣議長，使議長誤認原告為不適任教師，此據被告蔡瑞義於家長會臨時會議中所自述，並有系爭譯文可證，被告蔡瑞義所為，徹底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極大痛苦。第三，被告於昇平國中105年5月18日家長會臨時會議中，共同將系爭文件行使給參加會議之人，包括一年忠班家長至少9人、學校家長委員至少12人及替代役等合計至少22名特定多數人，使原告被誤認為不適任教師。被告所為，徹底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極大痛苦。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賠償原告800,000元。

㈡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均係發生於105年5月間，距原告於115年5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早已超過10年以上，已逾民法第197條規定之10年時效期間。關於105年5月18日家長會臨時會部分，原告早已對昇平國中相關人員提起訴訟，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90號受理，並於110年11月10日宣判，可見原告最遲應於112年11月10日前主張權利，卻遲於115年5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關於被告蔡瑞義個人被訴部分，原告提出系爭文件卻刻意隱瞞實際製作日期，亦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係於105年6月7日製作、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件係於105年6月13日製作、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文件係於105年6月14日製作，又原告早已對昇平國中相關人員提起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40號受理，並於109年6月10日宣判，可見原告最遲應於111年6月10日前主張權利，卻遲於115年5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此外，於105年5月18日家長會臨時會召開時，昇平國中尚未組成原告疑涉不適任教師案之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程序，原告係將不相關資料東拼西湊來進行不實指控。從而，本件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意旨參照）。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實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而名譽係開放概念，一人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構成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又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名譽，倘其言論屬事實之陳述，而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陳述之事實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即足當之。又可受公評之事，依事件之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為適當之評論，至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應就具體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認定之，一般而言，凡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利益者，皆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上字第14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乃在衡平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兩種法益。於民事案件中應有其適用。是以，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即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6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昇平國中於104學年度根本沒有製作調查小組報告，原告歷經數個月比對幾件相關證據才明確知悉，被告於105年5月17日前某日，共同脅迫如附表所示之昇平國中一年忠班學生偽造簽名，製作「劉淑惠老師（即原告）以嚴厲不當的方式管教學生、體罰學生，嚴重傷害學生自尊」、「劉淑惠老師（即原告）教唆學生做偽證」、「劉淑惠老師（即原告）以言語羞辱學生，以老師身分對學生進行霸凌，嚴重違反教師專業」等內容不實之系爭文件。嗣被告蔡瑞義於105年5月17日將系爭文件行使給嘉義縣議長，使議長誤認原告為不適任教師。另被告於昇平國中105年5月18日家長會臨時會議中，共同將系爭文件行使給參加會議之人，包括一年忠班家長至少9人、學校家長委員至少12人及替代役等合計至少22名特定多數人，使原告被誤認為不適任教師，徹底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原告曾對被告謝正裕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3號（蔡瑞義、林錦勳、謝正裕、龔永昇等人為該案之被告）、108年度訴字第640號（謝正裕、楊雲祥、林佳秀等人為該案之被告）、109年度訴字第690號（蔡瑞義、楊雲祥、劉郁伶、謝正裕等人為該案之被告）受理，經調閱上開案卷查閱結果，原告不能證明該案被告偽造調查小組第1至3次會議紀錄上學生簽名，及未實際開會而虛構調查小組4次會議紀錄內容，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2.原告主張：昇平國中於104學年度根本沒有製作調查小組

報告，被告於105年5月17日前某日，共同脅迫如附表所示之昇平國中一年忠班學生偽造簽名，製作「劉淑惠老師（即原告）以嚴厲不當的方式管教學生、體罰學生，嚴重傷害學生自尊」、「劉淑惠老師（即原告）教唆學生做偽證」、「劉淑惠老師（即原告）以言語羞辱學生，以老師身分對學生進行霸凌，嚴重違反教師專業」等內容不實之系爭文件，為被所否認，原告未舉證證明昇平國中於104學年度沒有製作調查小組報告，被告共同脅迫如附表所示之昇平國中一年忠班學生偽造簽名，製作內容不實之系爭文件，既無證據證明，其主張即無可採，被告對原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關於本件原告是否有不適任老師之情事，涉及學生之受教權，自屬可受公評之事，而昇平國中亦係依法進行調查程序，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散佈不實事項之不法行為，亦難認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行為，被告對原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4.至原告主張之昇平國中家長委員會105年5月24日嘉昇中家字第1050000004號函，該函正本給昇平國中，副本給嘉義縣政府，主旨為：昇平國中家長會近期接獲多位家長電話投訴學校劉姓老師數件疑似不當管教案，召開臨時家長會進行討論，今檢陳會議紀錄、決議等相關資料，建請學校依法將劉師提報為不適任老師等語，有該函附卷可稽。依該函意旨，乃昇平國中家長委員會因有多位家長投訴學校劉姓老師數件疑似不當管教案，經開會討論後，提供會議記錄、決議等相關資料給昇平國中，建議昇平國中將劉姓老師提報為不適任老師，依其意旨，難認有何故意散佈不實事項之不法行為，亦難認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行為，被告對原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原告聲請向嘉義縣政府、昇平國中函調昇平國中家長委員會105年5月24日嘉昇中家字第1050000004號函之原始收文資料、完整附件、收文登錄、擬辦、會辦、核章及後續處理紀錄，並調閱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號案卷，經審酌結果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及函調、調閱，均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嘉祺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備註
1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一第255頁之昇平國中一年忠班學生方○、陳○瑜、張○騏、盧○宏、姚○宏、李○益、林○義、林○婷、許○凱、劉○華、劉○宏、莊○賢等12人簽名之文件	本院卷一第67頁
2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一第260頁之昇平國中一年忠班學生許○凱、陳○瑜、李○佑等3人簽名之文件	本院卷一第69頁
3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3號卷一第264頁之昇平國中一年忠班學生劉○華簽名之文件	本院卷一第71頁